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电话: (86) 027-59810700 传真: (86) 027-59810710 邮编: 430077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3
一、合法合规.....	3
二、业务.....	16
三、关联交易.....	25
四、同业竞争.....	28
五、资源（资金）占用.....	33
六、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34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37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4 德恒汉法意 DHWH054-2 号

致：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出具了 2014 德恒汉法意 DHWH054-1 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一、合法合规

（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850	95.88	境内法人企业
2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68	1.34	境内法人企业
3	黄昭玮	60	1.19	境内自然人
4	秦大庆	50	0.99	境内自然人
5	李丽娟	10	0.20	境内自然人
6	邓玲玲	10	0.20	境内自然人
7	王筛林	3	0.06	境内自然人
8	王金军	2	0.04	境内自然人
9	蔡得丽	3	0.06	境内自然人
10	李颀	2	0.0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58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及工商资料，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天源集团和中环武汉均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014年12月，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均就其股东适格性出具承诺：

“1. 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成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所持的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 本人并非国家公务人员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非银行工作人员，也非国有企业的员工或领导家属，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4.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6.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8. 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

（1）《公司法》第216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

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源集团持有股份公司48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88%，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公司法》第216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开明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是公司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开明持有天源集团68.91%的股份，为天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开明持有中环武汉95%的股份，为中环武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源集团和中环武汉分别持有股份公司95.88%和1.34%的股份。因此，黄开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97.22%。黄开明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目前，黄开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因此，黄开明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1）2014年9月19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源集团最近两年来没有违法经营情形，没有受到任何工商行政处罚。

2014年9月19日，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源集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2014年9月19日，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源集团最近两年能够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4年9月19日，武汉市汉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天源集团已在该中心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缴纳期间未存在欠缴情况。

2014年9月19日，武汉市公安局汉南区分局纱帽街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天源集团最近两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

2014年12月5日，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纱帽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天源集团最近两年来能按期申报，无票欠，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 2014年6月10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高徐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黄开明在该辖区内未参加任何邪教组织，在该辖区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黄开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二）出资

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09年10月设立以来仅于2013年12月发生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形如下：

（1）2009年10月，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200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设立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2009年10月20日，武汉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诚会内验字[2009]第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南支行盖章确认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证明》、《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截至2009年10月20日，公司（筹）在该行开立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2000万元。

2009年10月21日，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依法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

（2）2013年12月，公司增资至5058万元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5058万元。

2013年12月2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科信验字[2013]第16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5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茂支行盖章确认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证明》、《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截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58万元。

2013年12月20日，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依法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58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并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确认。股份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股份公司2009年10月设立及2013年12月增资时的出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一、合法合规”之“（二）出资”之“1. 出资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情况如下：

（1）200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50	97.5	货币
2	陈建平	50	2.5	货币
	总计	2000	100	-

（2）2013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58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850	95.88	货币
2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68	1.34	货币
3	陈建平	50	0.99	货币
4	秦大庆	50	0.99	货币
5	李丽娟	10	0.20	货币
6	邓玲玲	10	0.20	货币
7	黄昭玮	10	0.20	货币
8	王筛林	3	0.06	货币
9	王金军	2	0.04	货币
10	蔡得丽	3	0.06	货币
11	李颀	2	0.04	货币
	合计	5058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设立与变更

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200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设立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2011年3月2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武汉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诚会内验字[2009]第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1日，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依法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系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均为货币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和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形。

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设立后仅于2013年12月发生过一次增资。该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分公司一般”之“一、合法合规”之“（二）出资”之“1. 出资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12月公司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仅有1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27日，股份公司股东陈建平与股东黄昭玮签订《股权转让声明书》，陈建平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0.99%的股权（50万股）全部转让给黄昭玮。

2014年8月27日，转让双方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 2014年10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仅有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014年6月17日，武汉市汉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在该中心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缴纳期间未存在欠缴情况。

2014年6月18日，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能够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4年6月19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来没有违法经营情形，没有受到任何工商行政处罚。

2014年6月19日，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2014年9月5日，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来依法纳税，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4年9月10日，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纱帽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来能按期申报，无票欠，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4年9月19日，武汉市公安局汉南分局纱帽街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无不良的信贷记录。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及全体董事出具声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税收征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没有受到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与全体董事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自任职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两年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截至2014年9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辖区的公安局派出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程序，合法、合规。

2014年9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说明其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一、合法合规”之“（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 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的情形。

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兼职情形的为黄开明、秦大庆、蔡得丽和王公健，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黄开明	董事长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大庆	董事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得丽	监事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王公健	监事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各兼职单位出具的声明及兼职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与兼职单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4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

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竞业限制期限不超过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最近两年曾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董事有黄昭玮、李丽娟、吕锋和李娟，监事有叶飞、王公健，高级管理人员有王金军、王娇。天源设备制造和天源集团出具的声明确认上述人员在天源环保任职未违反上述人员与该两家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未侵害天源设备制造和天源集团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丽娟、王筛林、王志平和黄格）中，除李丽娟外，其他人员最近两年一直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对专利证书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为公司专利技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包括黄开明、王志平、王筛林、黄昭伟。

2014年12月，黄开明、王志平、王筛林、黄昭伟出具声明，说明公司的专利均系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为执行公司任务、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公司是合法的专利权人。在该等专利的发明或设计过程中，该等人员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资源，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12月，黄开明作出特别声明：“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专利号 ZL200820190500.6）原为天源集团所有，系本人利用天源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资源，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013年9月，天源集团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为其合法权利人。”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8项专利（不包括“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为执行公司任务、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公司是合法的专利权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820190500.6）原为天源集团所有，系黄开明利用天源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资源，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013年9月，天源集团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2013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为其合法权利人，不存在专利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侵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业务

（一）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研发；非标设备的集成、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颁发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描述	有效期限
1	2013. 8.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S20560R0 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至 2016. 8. 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Q21718R0 M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E10736R0 M			
4	2014. 3. 18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鄂临 1-013、 鄂临 2-013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生活污水处理临时、 工业废水处理临时	至 2016. 3
5	2014. 4. 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 (2014) 00939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至 2017. 4. 21
6	2014. 9.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21404201130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主项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经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机构（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国务院等）发布的行业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满足行政审批的资质及许可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认证真实、有效。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证书中最早到期的为 2016 年，公司将保持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状态，并积极办理年检、展期、续期等手续，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的上述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

经营产生影响。

（二）技术研发

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2012年，股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参与主编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MBR膜生物反应系统技术规程》，在核心处理工艺及集成处理设备中拥有9项核心技术，包括：综合预处理技术、MBR生物脱氮技术、内置式MBR技术、外置式MBR技术、纳滤膜分离技术、卷式反渗透膜技术、LTIR集成式城镇小水量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UASB厌氧技术、加强型两级生物脱氮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股份公司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保护期限
1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90500.6	2009.6.17	2008.8.26-2018.8.25
2	垃圾渗滤液高效生物脱氮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472.2	2013.2.27	2012.5.10-2022.5.9
3	内置式MBR膜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474.1	2013.2.27	2012.5.10-2022.5.9
4	一种防止外置式MBR管式膜堵塞的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712.2	2014.5.28	2013.7.12-2023.7.11
5	一种防止内置式MBR膜堵塞的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027.X	2014.5.28	2013.7.12-2023.7.11
6	一种垃圾渗滤液生物脱氮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864.2	2014.6.4	2013.7.12-2023.7.11
7	一种垃圾渗滤液高效曝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713.7	2014.6.4	2013.7.12-2023.7.11
8	垃圾渗滤液生化反应装置的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711.8	2014.5.14	2013.7.12-2023.7.11
9	垃圾渗滤液生化处理集成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330327228.8	2014.5.28	2013.7.12-2023.7.11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该等技术系基于公司现有专利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而成，公司现有专利均取得国家知识产

权局核发的专利权属证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研发情况

①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由技术部与技术研发部构成，其中技术部4人，技术研发部3人。研发部下设四个研发小组，分别是渗滤液水质分析研究组、渗滤液组合工艺技术研究组、浓缩液处理研究组和适用技术设备应用研发组。上述研发小组通过对国内垃圾渗滤液水质特点进行数据收集，以研发出更符合国内水质处理需要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②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共计7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0.61%

③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结合我国国情，根据垃圾处理厂垃圾不同的填埋年份以及水质特点，针对性提供各类渗滤液处理工艺，核心处理工艺主要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焚烧厂渗滤液处理、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膜浓缩液处理。股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参与主编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 MBR 膜生物反应系统技术规程》，公司研发成果获得了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

④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155,095.51	311,729.00	118,347.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4%	6.60%	1.12%

（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介绍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坚持依靠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的知识产权，并及时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作研发情形。

（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侵权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合法合规”之“（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3. 竞业禁止”披露的内容，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三）业务、资产、人员

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核心处理工艺主要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焚烧厂渗滤液处理、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膜浓缩液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业务的描述符合实际情况，清晰准确。

2.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3项）、房屋所有权证（2项）、专利证书（9项）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车辆行驶证（6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发票及《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法律意见》“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业务”之“（二）技术研发”之“1. 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9项）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是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专利的所有权，对该等专利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1）员工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查阅公司人员名单，公司人员结构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43.93%，研发人员占比为10.61%，员工学历背景多为固废处理、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2）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权、机动车辆、机器设备等（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主要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均投入到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相关联。

（四）规范运营

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1）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和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相关方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或材料，也不存在任何国家禁止的有害物质排放、噪声制造等情形。

2014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能够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日常环保经营合法合规。

（2）环保资质和环保手续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鄂临1-013、鄂临2-013，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临时、工业废水处理临时，有效期限自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序号	名称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意见
1	关于咸阳市城区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检测的检测报告（西环测水字（2010）第017号）	2010.12.7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
2	关于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监测报告单（玉林市环测字[2011]041号）	2011.4.2	玉林市环境监测站	/
3	关于丹阳市三甲废弃物处置中心废水治理设施的检测报告（丹环监（2011）第（35022）号）	2011.8.24	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该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各监测指标符合标准
4	关于泾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检测报告（泾环测字2011第096号）	2011.8.31	安徽省泾县环境监测站	/
5	关于桂林全州美净垃圾处理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测试的监测报告（全环监（水）字[2011]第076号）	2011.9.22	全州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废水出水口中所检测项目全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6	关于浦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检测报告（钦环监（水）字[2012]第004号）	2012.1.11	广西钦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7	关于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检测的检测报告（科瀚检字（2013）W008号）	2013.11.18	广西科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等文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列明的16类重污染行业及国家限制、淘汰之产业，其产品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4]00939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7年4月21日。

从事渗滤液处理业务，必须取得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如《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公司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公司通过构建细化分工、严格规范、全面监督管理的制度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生产、保质保量、防范及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适用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Q21718ROM)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GB/T 50430-2007	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 机电设备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环保 工程专业承包	2013. 8. 5-2016. 8. 4

2014年6月19日，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要求，目前股份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黄开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昭玮	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2	邓玲玲	董事，财务总监
3	秦大庆	董事
4	李丽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吕锋	董事
6	李娟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儿媳，黄昭玮之妻
7	蔡得丽	监事会主席
8	叶飞	监事
9	王公健	监事
10	王筛林	副总经理

11	王金军	副总经理
12	王娇	董事会秘书
13	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控股、黄开明控制
15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控股、黄开明控制
16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黄开明控制
17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黄开明控制

2014年10月8日，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全体董事出具声明，“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所有重要关联方，不存在重要关联方遗漏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188,000.00	4,345,357.00	—
其他应收款	王金军	2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黄昭玮	—	—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438,000.00	4,345,357.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26,239,354.80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26,239,354.80

注：上表中股份公司对天源集团 218.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天源集团向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天源的

借款，2014年10月，该笔借款已经还清。上表中公司对王金军25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项目备用金。

2. 关联方销售与采购

单位：元

采购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本年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本年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64.09	0.28	8,376.06	0.20	1,370,222.00	2.85
合计	12,564.09	0.28	8,376.06	0.20	1,370,222.00	2.85

销售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交易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本年交易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本年交易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	164,796.88	3.89
合计	---	---	---	---	164,796.88	3.8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的时间较晚，公司于2014年1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表中公司对天源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是2013年9月16日天源集团对安徽天源的借款（借款期间是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交易发生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之前，2014年10月，天源集团陆续提前偿还了借款。根据会计师的说明和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表中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天源设备制造的关联方采购余额对应三笔关联交易，分别发生于2014年1月、2014年3月和2014年4月，每笔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根据2014年1月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各项事宜，办理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但公司正常的销售和采购除外……”，由于上述三笔公司对天源设备制造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很小，在总经理的决策范围之内，因此，公司未将上述关联

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时间较晚，发生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之前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很少，所占比例很小，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决定该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

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形以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一）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在报告期内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经核查，目前天源集团与天源环保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经营范围的重叠

天源环保的经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研发；非标设备的集成、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天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两者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和交叉，都涉及污水的处理项目，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业务的重叠

天源环保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

天源集团目前也有正在履行的垃圾渗滤液业务合同，且已于2014年9月中标了河南省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于2014年11月中标了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市政局渗滤液处理设备B段电气设施维修更换项目采购。

上述公开招标的业务对于投标主体的注册资本和项目业绩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天源环保尚不具备投标该等项目的资格，而天源集团具备投标资格。该等业务

与天源环保目前所能从事的业务部分存在交叉，但对天源环保而言并不构成业务机会或资源。天源集团为承接该等项目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如放弃投标对天源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对于天源环保本身也无法带来利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针对天源集团和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出具了《关于规范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明确天源环保未来的发展方向，增强天源环保核心竞争力，本人将尽力促成天源集团采取如下措施以避免和消除与天源环保的同业竞争：

①严格控制天源集团在渗滤液方面的投标项目。鉴于垃圾渗滤液项目的招投标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目前正在履行的垃圾渗滤液项目外，天源集团自2014年12月31日起将不再承接新的垃圾渗滤液项目。

②天源集团将及时更改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环保项目（除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以外）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BT、BOT投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不再从事任何与天源环保相同的业务；待天源集团上述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全部完工后，在天源环保同意的情况下，将天源集团愿意从事垃圾渗滤液项目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天源环保，进一步增强天源环保的项目承接能力和履约能力。

③严格区分天源集团与天源环保的业务、人员和资源，天源集团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天源环保的商业机会；天源集团如发现垃圾渗滤液以及属于天源环保业务范畴的其他商业机会，将无偿地提供给天源环保。

④在同业竞争完全消除之前，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将各自开展独立经营，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天源集团将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资金占用等行为损害天源环保的合法权益。

⑤天源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损害天源环保利益时，本人将及时促成天源集团向天源环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且自愿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垃圾渗滤液项目周期性较长的特点，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目前及一段时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但是目前天源集团已经承接的项目股份公司并没有投标资格，如果在短期内变更天源集团经营范围并放弃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将会对天源集团造成重大损失和重大违约风险，同时也不会给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带来任何利益，因此，天源集团不宜为解决同业竞争而盲目放弃商业机会。对于在一段时间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黄开明承诺除目前正在履行的垃圾渗滤液项目外，天源集团自2014年12月31日起将不再承接新的垃圾渗滤液项目，天源集团在履行完已承接项目后，将相关业务、人员、资源等转让给股份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退出垃圾渗滤液的竞争领域。2014年9月，股份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升级为二级，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股份公司与天源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将在天源集团完成已承接项目和天源集团变更经营范围并退出垃圾渗滤液业务后逐步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实际控制人黄开明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对同业竞争情形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投资建设的经营范围是“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新天源置业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销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和餐饮）”。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天源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安徽天源与天源投资建设、新天源置业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3月12日，安徽省蚌埠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向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致送《关于安徽天源新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商请函》，“经我单位对该企业开发资质预审，符合资质预审条件……自发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我单位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关手续，在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前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核查，

安徽天源并未办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资质，不能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安徽天源是股份公司为完成蚌埠市火车站站前广场下穿工程 BT 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 BT 项目已经完工。因部分工程尾款尚未结清，安徽天源需继续存续，但已无实际经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安徽天源的财务审计信息，安徽天源自成立以来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股份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已出具承诺，说明待蚌埠市火车站站前广场下穿工程 BT 项目工程款尾款结清后，即办理安徽天源的注销手续。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安徽天源注销之前，安徽天源除办理工程尾款的结清手续外，不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天源的经营范围内虽有“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但安徽天源并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成立至今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股份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安徽天源将在结清项目工程款尾款后予以注销。虽然安徽天源与天源投资建设、新天源置业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形，但因安徽天源并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资质，也从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且该公司现已没有实际经营，仅为收取工程款尾款而存续。同时安徽天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该公司将在项目工程款尾款结清后予以注销。因此，安徽天源与天源投资建设、新天源置业之间并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承诺的主要内容：除已披露和说明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主要内容：除已披露和说明的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

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主要内容：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五、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解决情况

2013年9月16日，天源集团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安徽天源借款3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间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17日，安徽天源向天源集团出借300万元款项。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218.8万元。2014年10月，天源集团陆续提前偿还了该218.8万元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尚未得到严格规范，尚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办法。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分别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关联交易结算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天源集团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向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天源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为规范该项资金占用行为，2014年10月，天源集团提前偿还了该笔218.8万元的借款。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在该笔借款发生后，公司在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和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各项制度，各项议事规则与决策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1. 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

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股份公司主要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源集团现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情形存在的原因及消除方案出具了详细的说明和承诺。同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股份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1. 股份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等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除447.2697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担保外，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1.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

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司关于员工情况的说明及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各员工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工作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1.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2. 股份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基本账户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南支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股份公司依法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地税鄂字420113695318989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以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业务的特殊性，公司的客户大多为政府或与政府有关的单位，公司签订的大部分工程合同都是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公司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版）》的内容，公司业务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中“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是国家鼓励类产业。

（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工商资料，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三）公司所处行业为固废处理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受到的重视不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固废污染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国家对固废污染控制的问题也越来越重视，从“六五”到“十二五”，中国城镇生

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投资不断增加，“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投资预计达2636亿元，投资金额为“十一五”的4.7倍，计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8万吨/日，其中，新建39.8万吨，总投资1385亿元；“十一五”项目续建18.2万吨，总投资345亿元；转运设施建设投资351亿元；餐厨处理设施建设投资109亿元。政府投资的大力增加是产业政策的积极信号。

近些年，随着国内垃圾产生量及清运量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垃圾处理行业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目标任务，到2015年底，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政策体系和污染综合治理监管体系，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其中36个大城市达到95%。全国所有县城建成1座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增长率逐年下降。“十二五”末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实现零增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水平有较大提高，农村环境卫生状况有实质性改善。

此外，2008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新标准的出台，对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的提升起了重要推动作用，新标准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提出了强制性要求，要求现有和新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都应建有完备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需处理达标才允许排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但不排除短期内政策执行力度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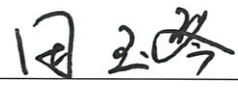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霞

承办律师： 
刘天志

承办律师： 
田玉琴

2014年12月5日